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27號

原　　告　柯淑惠
　　柯淑美
　　柯淑麗
　　柯淑智
　　柯淑薰
上5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丁穩勝律師
　　程立全律師
　　林紫彤律師
原　　告　施國富
訴訟代理人　郭穎名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川利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誠漢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